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110 号

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110 号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元集团”)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10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元集团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北元集团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编制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北元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北元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北元集团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仅供北元集团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财务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期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一、在陕煤财务公司存款	948,049,837.84	8,595,321,275.15	8,613,367,305.43	930,003,807.56	10,811,574.97	
二、向陕煤财务公司借款						
(一) 短期借款						
(二) 长期借款						
三、与陕煤财务公司的其他金融业务						
四、与陕煤财务公司的其他业务						

注：本汇总表汇总本公司合并口径相关交易信息。

本汇总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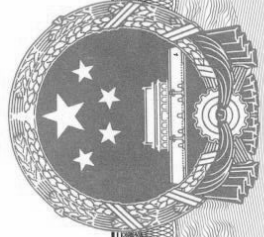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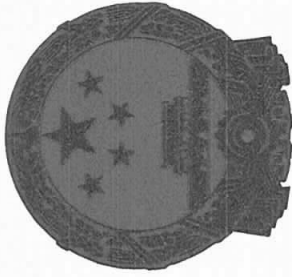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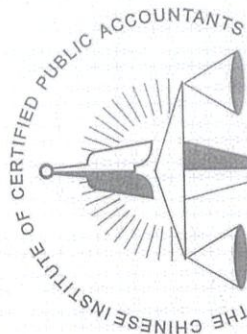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永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5102165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李永江
证书编号：310000061451

证书编号：31000006145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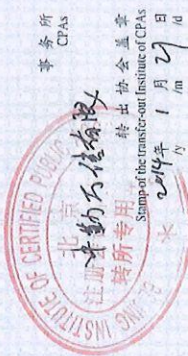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王彦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282719820218458X



姓名: 王彦
证书编号: 110001620188

证书编号: 110001620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当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